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澄清及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之公告(「配售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內容有關延遲完成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延遲公告中不慎出現的筆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批准配售股份有條件上市，而非延遲公告所述的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除上述者外，延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落實。配售代理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59,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包括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834,84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到期的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計息借款及其應計利息。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59,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296,000,000</u>	<u>100.00</u>	<u>1,296,000,000</u>	<u>83.83</u>
總計	<u><u>1,296,000,000</u></u>	<u><u>100.00</u></u>	<u><u>1,555,200,000</u></u>	<u><u>100.00</u></u>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智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智超先生及肖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陳慧恩女士。